关于《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为规范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与管理，我局对2006年制定的《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bjfy1212@163.com、电话：3266875反馈意见。反馈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在宝鸡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十大门类:（Ⅰ）民间文学;（Ⅱ）传统音乐;（Ⅲ）传统舞蹈;（Ⅳ）传统戏剧;（Ⅴ）曲艺;（Ⅵ）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Ⅶ）传统美术;（Ⅷ）传统技艺;（Ⅸ）传统医药;（Ⅹ）民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第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协助组织实施。

第六条 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真实存在，并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

（三）具有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四）在市域内传承达百年或传承谱系达三代以上，具有较长的传承历史和清晰的传承脉络，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五）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因客观或特殊人为因素，失去存续条件而中断的项目，在条件恢复后可推荐申报。

第七条 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拟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市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拟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列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条件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由受理的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论证通过后，按程序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

申报主体为非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或个人）的，申报主体应获得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或个人）的授权。

第八条 传承与不同地区并为不同社区、群体所共享的同类

项目，可以联合推荐或联合申报。联合推荐的，由相关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市属单位共同提出；联合申报的，各方需提交同意联合申报的协议书。

第九条 市政府原则上每两年批准并公布一次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 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价值和传播范围;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谱系、传承方式、传承人的知识或者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等;

（三）保护计划，对未来五年将达成的保护目标和所采取的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等进行说明;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五）传统医药类项目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资质并经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原则上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该项目的生产（演出）、教育、研究、保护等保护工作达十年以上;

（二）有从事该项目保护传承工作，且具一定的专业技能水平或相关知识的人员;

（三）有开展保护和传承工作的场所和条件;

（四）有实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能

力；

（五）得到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认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只从事该项目销售和传播的单位或机构，不可以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第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建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人数需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以现场评审、答辩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审意见应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通过。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将拟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三十天。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天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经关中文化（宝鸡）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机制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布。

第十五条 参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活动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取消其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保护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优惠政策；

（二）组织或协调开展与项目保护、传承相关的活动；

（三）合理使用保护单位的标识；

（四）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十八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保护计划，落实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保护和传承工作；

（二）收集整理该项目及传承人的资料并登记建档；

（三）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五），定期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保护、传承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制作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标识，并交由该项目的保护单位悬挂。未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不得对标牌进行复制或转让。

第二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实施动态管理。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直属单位可以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增加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修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撤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建议。

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建议后，应当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定期评估、检查和监督，对严格执行保护工作计划、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执行保护计划、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甚至除名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　月　日起实施，2006年《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